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27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永峰之全體繼承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未全數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被繼承人吳永峰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。

二、查報全體適格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載明全體適格被告姓名（含法定代理人）、住居所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書狀（應依被告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9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廖于萱